

证券代码：688093

证券简称：世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1
普通股股东人数	9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6,175,0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6,175,07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0.38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0.3835

注1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80,382,791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659,641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,723,150股。

注2：本决议所有比例数据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亲自列席8人，独立董事池漫郊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列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徐幼农代为列席会议并做述职报告；

2、董事会秘书计毓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6,046,078	99.9342	128,995	0.0658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6,046,078	99.9342	128,995	0.065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6,062,519	99.9426	112,554	0.057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6,034,533	99.9284	132,340	0.0675	8,200	0.0042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,547,189	97.8931	132,715	1.9843	8,200	0.122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6,575,550	98.3171	112,554	1.6829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6,547,189	97.8931	132,715	1.9843	8,200	0.122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3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顾正青、吕刚、耶弗有投资发展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蔡惠娟、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89,486,969 股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若瑜、邹佩垚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